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76%；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折讓約6.70%。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9,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1.00%，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1.00%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76%；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折讓約6.70%。

配售事項項下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下列情況下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先前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告「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呈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呈申索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新加坡及越南政府實施的封城措施，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出現延誤及延期情況，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新元(相當於約74,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700,000新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或28.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亦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新元(相當於約39,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800,000新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或26.5%，此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本集團新加坡員工發放特別獎金，以及因項目延誤及延期導致工作量增加而增添人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300,000新元(相當於約1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00,000新元(相當於約27,8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股份首次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已延遲的期限外，董事預計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使用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為了在目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9,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改善流動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於下文，以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6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3)	—	—	120,000,000	16.67
其他	<u>150,000,000</u>	<u>25.00</u>	<u>150,000,000</u>	<u>20.83</u>
總計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u><u>72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黃盛先生(「黃先生」)、廖玉梅女士(「廖女士」)、林僅強先生(「林先生」)及王金發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MCH Global」)的55.00%、20.00%、17.50%及7.50%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WMCH Global、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MCH Global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an Seow Hong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120,000,000股新股份)，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酌情在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820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或代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其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提出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前公告」	指	自本公司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新元已按1新元兌5.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